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執行董事辭任 及 更換行政總裁

A. 執行董事辭任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許楓先生(「**許先生**」)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而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許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B. 更換行政總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董事會主席鄧仲麟先生(「**鄧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鄧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鄧先生亦為以下附屬公司之董事，即萬首有限公司、力卓有限公司、鉅景有限公司、東啟控股有限公司、Sparkle Mass Limited、Splendor Reward Investment Limited、駿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臨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臨蘊會展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恒健娛樂展覽（香港）有限公司、富集有限公司、Treasure Spy Limited、艾斯照明有限公司、福瑞達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佳培有限公司、快易錢財務有限公司、錢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漢安堂（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守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諾發集團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佳建有限公司、巨博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元辰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越添發展有限公司、Fortune Selection Limited、Faithful Progress Limited、Supreme Highview Limited、Phebe Shanghai Limited、Phebe (HK) Holding Limited、諾發遊艇俱樂部有限公司、海超國際有限公司、豪洋有限公司、亞淼（上海）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昌業控股有限公司、亞太百大迪有限公司、陞耀有限公司、合宇有限公司、華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禾樂有限公司、諾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諾發集團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八爪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八爪娛國際有限公司、Broad Creation Advertising Holdings Limited、博創意廣告有限公司、巨峰投資有限公司、利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榮昌環球有限公司、泰昌發展有限公司、妙志投資有限公司、百信兆業有限公司、越耀有限公司、鉅杰有限公司、東萃環球有限公司、金邁國際有限公司、大智若娛控股有限公司及大智若娛國際有限公司。

鄧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企業管理和戰略規劃方面的經驗。彼熟悉展覽業以及廣告業務的運作。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深圳大學。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上海萬舟航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永安商船海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上海覽眾廣告傳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主要從事廣告、展示展覽服務以及會務服務。

鄧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而任期將於其後繼續，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任期內，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鄧先生之年度基本薪金為600,000港元。鄧先生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或(如獲授權)薪酬委員會將予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

鄧先生的薪酬乃根據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及目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鄧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12,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0.66%)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且並無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C.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鄧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偏離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等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屬於恰當。此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及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仲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仲麟先生及黃玉麟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雄輝先生、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仇沛沅先生組成。